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《司法轮候冻结数据》，知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、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持有公司的股份分别予以司法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司法轮候冻结机关：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赣执保 22 号；

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：207,573,483 股（无限售流通股 143,114,064 股，限售流通股 64,459,419 股），轮候冻结；

冻结期限：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；

冻结起始日：2017 年 10 月 19 日（轮候冻结起始日）。

2、司法轮候冻结机关：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辽财保执字 7 号；

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：207,573,483 股（无限售流通股 143,114,064 股，限售流通股 64,459,419 股），轮候冻结；

冻结期限：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；

冻结起始日：2017 年 10 月 19 日（轮候冻结起始日）。

3、司法轮候冻结机关：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辽财保执字 6 号；

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：207,573,483 股（无限售流通股 143,114,064 股，限售

流通股 64,459,419 股), 轮候冻结;

冻结期限: 三年,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;

冻结起始日: 2017 年 10 月 20 日 (轮候冻结起始日)。

4、司法轮候冻结机关: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(2017) 赣执保 24 号;

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: 207,573,483 股 (无限售流通股 143,114,064 股, 限售流通股 64,459,419 股), 轮候冻结;

冻结期限: 三年,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;

冻结起始日: 2017 年 10 月 24 日 (轮候冻结起始日)。

5、司法轮候冻结机关: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17) 鲁 02 民初 1243 号;

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: 207,573,483 股 (无限售流通股 143,114,064 股, 限售流通股 64,459,419 股), 轮候冻结;

冻结期限: 三年,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;

冻结起始日: 2017 年 10 月 24 日 (轮候冻结起始日)。

6、司法轮候冻结机关: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(2017) 京 04 执保: 95 号;

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: 207,573,483 股 (无限售流通股 143,114,064 股, 限售流通股 64,459,419 股), 轮候冻结;

冻结期限: 三年,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;

冻结起始日: 2017 年 10 月 27 日 (轮候冻结起始日)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3,114,064 股, 限售流通股 64,459,419 股, 合计为 207,573,483 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.89%, 已冻结和轮候冻结 207,573,483 股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亿阳集团 207,573,483 股股权的冻结为第二和第五轮候冻结;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亿阳集团 207,573,483 股股权的冻结为第三和第四轮候冻结;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亿阳集团

207,573,483 股股权的冻结为第六轮候冻结；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亿阳集团 207,573,483 股股权的冻结为第七轮候冻结。

公司已致函亿阳集团尽快核实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，亿阳集团告知，将继续核查，一旦查到或收到正式文件，马上通报本公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亿阳集团股份被冻结的事项，并进行后续披露。

上述亿阳集团相关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，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。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8 日